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钦市税二稽检通〔2025〕81号

广西雷傲供应链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6MA5Q5BY03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李鹏飞、黎民、曾福等人，自2025年7月9日起对你（单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为了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强化对税务稽查人员执法工作监督，若您发现税务稽查干部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行为的，可通过扫描下面的“清廉稽查”二维码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纪检组反映。

